

# 眉县人民法院

##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眉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准确把握司法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的总体要求，生动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并在财政资金的大力保障下，充分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院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965件，审执结4786件，诉讼服务中心大楼顺利投入使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眉县新实践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主要职责

眉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7、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学习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工作；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

1、内设机构改革后，眉县人民法院设立内设机构8个，即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2、眉县人民法院设司法警察大队1个。

3、眉县人民法院设4个基层人民法庭，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汤峪人民法庭、常兴人民法庭和横渠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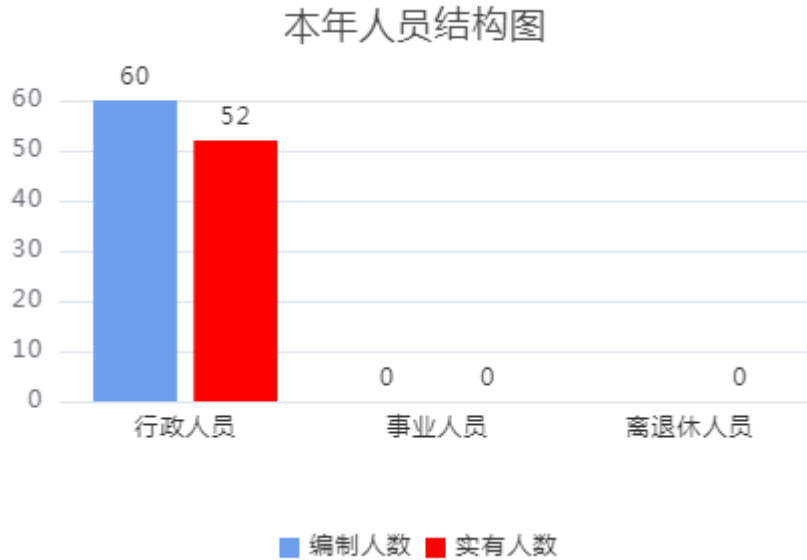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眉县人民法院本级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0人，其中行政编制6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52人，其中行政52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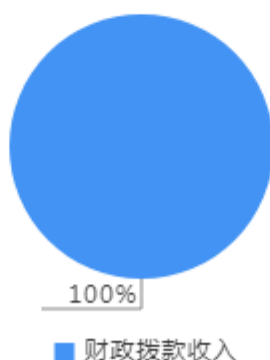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45.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89.09万元，下降15.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人员收支减少；“两庭”建设项目收支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45.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45.9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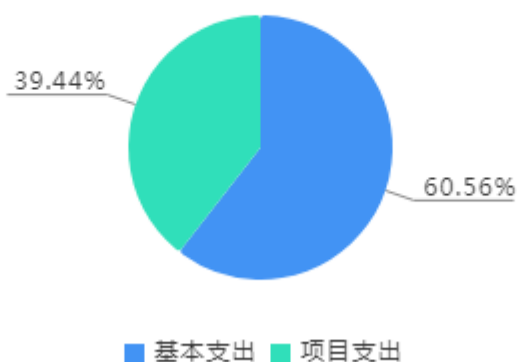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4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9.11万元，占60.56%；项目支出806.87万元，占39.44%。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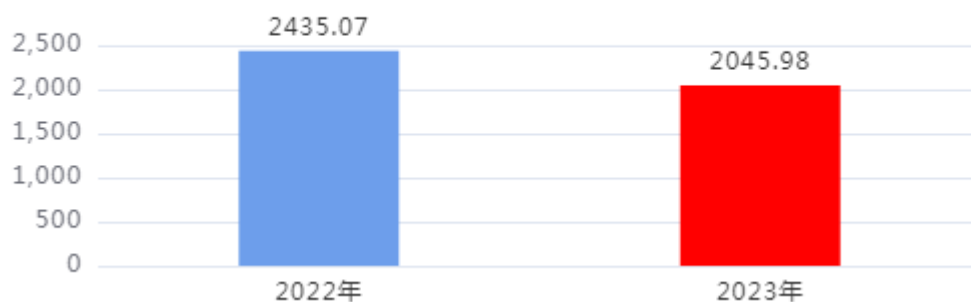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45.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89.09万元，下降

15.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人员收支减少；“两庭”建设项目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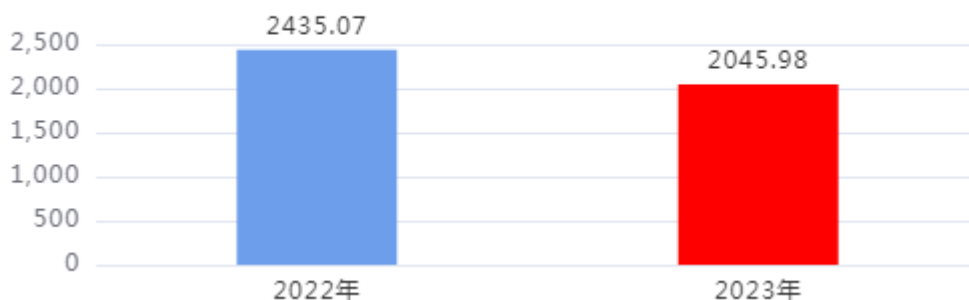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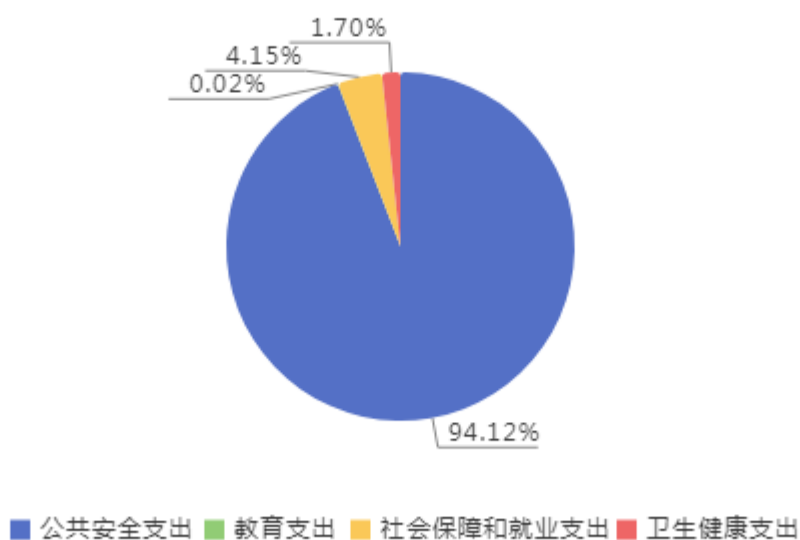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863.81万元，支出决算2,04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9.09万元，下降15.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人员收支减少；“两庭”建设项目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61.31万元，支出决算76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干警调资，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65万元，支出决算40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调剂财政拨款预算，追加办公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331.70万元，支出决算33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394.95万元，支出决算41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结转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及年中下达的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出增加。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0.89万元，支出决算6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0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按规定调剂财政拨款预算，追加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纪实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4.46万元，支出决算3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干警工资增资，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9.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57.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82.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5.31万元，支出决算35.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3.81万元，支出决算33.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8个，来宾121人次。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严格的控制不必要培训，减少培训人数及培训次数。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2.10万元，支出决算8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6.6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2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费用，压缩一般性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1.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得到了提升。各项业务工作能够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眉县人民法院2023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力量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

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准确把握司法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的总体要求，生动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并在财政资金的大力保障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院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965件，审执结4786件，结案率96.39%，很好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诉讼服务中心大楼顺利投入使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眉县新实践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2045.98万元，执行数204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2023年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项目实施，眉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充分调动了法院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量及效率。强化执行管理，确保当事人的权益得到实现。加强政务管理，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服务眉县大局发展，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严格公正司法，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全力办好各类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965件，审执结4786件，同比分别上升了14.13%、12.2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

施：我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全面提升各项业务能力。严格按照财政局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工作，细化安排建议，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严格控制办公办案成本的支出。

# 宝鸡市眉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宝鸡市眉县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	足额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1239.11	1239.11		1239.11	1239.11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很好	806.87	806.87		806.87	806.87		—	100%	—
	金额合计			2045.98	2045.98		2045.98	2045.98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充分调动法院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案件审判效能, 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 目标2: 化解社会矛盾, 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3: 鼓励人民陪审员积极参与庭审监督, 加强书记员力量, 做好司法辅助工作, 提升案件审判质量, 促进审判公正公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收受理个数		4600		4965		12.5	12.5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提高		提高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期限		在案件诉讼时效内办完		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降级行政运行成本, 提高办案效益		降低		成本有所降低		12.5	1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6.39%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自然生态环境, 维护生态平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8%		10	10			
总分									100	99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眉县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554222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25.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5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45.98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045.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2,045.98	<b>总计</b>	60	2,04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5.98	2,045.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5.68	1,925.68					
20405	法院	1,925.68	1,925.68					
2040501	行政运行	761.83	761.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27	405.27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31.70	331.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1.88	411.88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	8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5	8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9	6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6	2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6	3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6	3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6	3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5.98	1,239.11	806.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5.68	1,118.81	806.87			
20405	法院	1,925.68	1,118.81	806.87			
2040501	行政运行	761.83	761.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27		405.27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31.70		331.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1.88	356.98	54.90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	8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5	8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9	6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6	2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6	3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6	3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6	3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25.68	1,925.68		
	5		五、教育支出	37	0.50	0.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95	8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6	34.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045.9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045.98</b>	<b>2,045.98</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b>32</b>	<b>2,045.98</b>	<b>合计</b>	<b>64</b>	<b>2,045.98</b>	<b>2,045.9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5.98	1,239.11	806.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5.68	1,118.81	806.87
20405	法院	1,925.68	1,118.81	806.87
2040501	行政运行	761.83	761.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27		405.27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31.70		331.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1.88	356.98	54.90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	8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5	8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9	6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6	2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6	3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6	3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6	3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6.06	30201	办公费	23.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0.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2.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0	30206	电费	12.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6	30207	邮电费	1.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4	30208	取暖费	15.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0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人员经费合计		1,157.01	公用经费合计						8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5.31		33.81		33.81	1.50		0.50
决算数	35.31		33.81		33.81	1.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